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41.36%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工业”）41.36%股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医药工业 41.36%股权，有利于消除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共同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剥离非主业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南天信息的资本运营效率，增强南天信息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轻公司包袱，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医药工业 41.36%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依据，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并以竞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公

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医药工业 41.36%股权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海荣_____

周子学_____

王建新_____

李小军_____